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8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8月21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自公司2025年9月1日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至今，公司已完成2025年中期以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

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每股24.14元调整为每股23.7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400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达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同时相关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3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48,4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63,600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